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樹德

選任辯護人 蔡欣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